## 十二、院台訴字第 1013250042 號

監察院訴願決定書

院台訴字第 1013250042 號

訴願人:○○

訴願人○○因違反政治獻金法事件,不服本院 101 年 3 月 28 日院台申肆字第 1011800896 號裁處書所為處分,提起訴願,本院決定如下: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## 事實

缘訴願人○○分別於 99 年 10 月 6 日捐贈第 1 屆○○○市長擬參選人○○○政治獻金新臺幣(下同)10 萬元;於同年月 4 日捐贈第 1 屆○○○議員擬參選人○○○政治獻金 5 萬元;於同年月 7 日及 11 日捐贈○○○議員擬參選人○○○政治獻金各 5 萬元(共 10 萬元),合計為 25 萬元,違反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。本院爰依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及行政罰法第 8 條但書、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,處以 3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,提起訴願,案經本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檢卷答辯。

## 理由

- 一、按政治獻金法第 18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:「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,合計不得超過下列金額:一、個人:新臺幣 20 萬元。」同法第 29 條第 2 項規定:「違反……第 18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捐贈政治獻金者,按其捐贈之金額處 2 倍之罰鍰。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100 萬元。
- 二、訴願人之訴願主張略以:
  - 訴願人當時捐獻予第1屆○○○議員擬參選人○○○5萬元2次,實係訴願人○○○夫婦各自捐贈5萬元,並無超額之情事。係○○○服務處人員誤植所致,並非訴願人溢捐5萬元。且訴願人夫婦捐款日期亦有差異,2人各捐贈5萬元事實昭然,如係訴願人1人所捐,無必要分為2次捐獻(一次支票一次現金),故錯在○○○服務處,且有○○○來承聲明更正在案,請免予處罰云云。
- 三、按個人對同一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,不得超過 10 萬元。對不同擬參選人每年捐贈總額,合 計不得超過20萬元。政治獻金法第18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訴願人 對於捐贈政治獻金 10 萬元予○○○ , 5 萬元予○○○部分,並不爭執,然主張捐贈予○○○ 2次各5萬元部分,實係其與配偶○○○各捐贈5萬元,非其1人所捐,並無超額捐贈之情事 云云。惟查,政黨、政治團體及擬參選人收受政治獻金,應開立收據。政治獻金法第 11 條本 文定有明文。而捐贈人之姓名、身分證統一編號、戶籍地址,及捐贈金額、捐贈日期等詳細資 料均為收據應予記載之事項。受贈人於開立收據時,捐贈人理應提供上開資訊,受贈人於確認 後始予開立,自無可能任由受贈人隨意記載。是捐贈人如認收據記載有誤,亦應及時要求更正 或重新開立。查第 1 屆〇〇〇議員擬參選人〇〇〇收受政治獻金後開立編號 E018887、 E026650 之收據 2 紙,捐贈人均記載訴願人之姓名「〇〇」,並填載訴願人身分證統一 編號及地址(編號 E018887 者為支票捐款,而編號 E026650 者為現金捐款),此有該 2 紙收據影本附原處分卷可稽。客觀上已足認係訴願人所捐贈。訴願人如認系爭收據記 載有誤,係受贈人服務處人員誤植所致,何以未及時要求更正或重新開立?迄至本院 查詢發現訴願人超額捐贈情事,於裁處前函請陳述意見時,訴願人始主張係其與配偶 各捐贈 5 萬元。另〇〇〇服務處雖函復訴願人稱系爭捐款係訴願人夫妻各別之捐贈, 惟○○○即為本件政治獻金之受贈人,且係於本院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後,其服務處 始去函訴願人,其所稱內容是否屬實,衡諸經驗法則,即非無疑義,且又未提出任何足資證 明之證據資料以供認定參考,自不得以其服務處函復訴願人即認其函復內容屬實。是訴

願人所稱對於〇〇〇之捐贈係與配偶各自捐贈,〇〇〇服務處誤植並有其服務處更正函云云,均無足採。另同一捐贈人對於同一受贈人捐贈 2 次以上之政治獻金,實務上非無可能,自不得以分為 2 次捐贈即認係不同之 2 人所為捐贈。是訴願人主張如係 1 人捐贈無必要分為 2 次捐贈云云,亦無可採。

- 四、綜上,本件原處分依政治獻金法第29條第2項規定,並參照內政部99年11月19日台內民字第0990222146號函釋,就其應裁處罰鍰基準之捐贈金額,以超限金額部分為範圍,即按訴願人超額捐贈之金額5萬元之2倍,再衡酌訴願人違法情節,依行政罰法第8條但書、第18條第3項規定減輕處罰,處以3萬元罰鍰,並無不妥,應予維持。
- 五、據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無理由,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,決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6 月 2 7 日